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

第55次研商會議



115年8月31日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修正「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
通知書列印及寄發作業須知」內容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期程調整，再予補助直
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
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繳交

截至115年8月14日，全國22個縣市政府均已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相關法定書件函送本部，並**均經本部國審會（大會）審議通過**。

■ 本部國審會審議進度

■ 大會審竣：**22**縣市

連江、金門、花蓮、竹市、基隆、宜蘭、屏東、澎湖、高雄、竹縣、嘉縣、嘉市、臺東、苗栗、臺中、新北、雲林、彰化、臺南、南投、**臺北(6/16)**、**桃園(8/11)**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其中，除**宜蘭縣、嘉義縣、新北市、雲林縣、彰化縣、臺南市及桃園市**等7縣市政府外，其餘縣市政府均已依本部國審會決議完成修正，並函報本部核定。本署刻陸續辦理檢核作業及到府服務，目前**已完成花蓮縣等12縣市政府**之到府服務。
- 為掌握各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本部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核定作業，並作為後續**敘獎額度及辦理各該市（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相關補助案件**之參考，本署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經本部國審會大會審竣，**逾1個月**未將修正後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

宜蘭縣、嘉義縣、新北市、雲林縣、彰化縣及臺南市等6縣市政府

2. 經本署辦竣到府服務作業，**逾1個月**未將修正後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

新竹縣

經本部國審會大會審竣，逾1個月未將修正後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

■ 宜蘭縣：

- 本部前於113年12月10日召開國審會第33次會議審竣「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114年2月20日國署計字第1140018596號函同意縣府展延報部期程至114年4月30日。嗣縣府於114年4月21日函請展延，惟未敘明期限，本署爰以114年5月2日國署計字第1141082500號函請說明。
- 另查，縣府於歷次研商會議均表示，將俟「**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案**」取得行政院或相關部會重大建設核定函後，始將該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本部核定，就該案前經行政院秘書長以115年6月5日院臺交字第1151012810號函轉監察院115年5月7日院台交字第1152530097號函檢附調查意見，本部並以115年7月23日內授國計字第1150809208號函送縣府在案，並請縣府儘速依本部國審會第33次會議決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惟迄今仍未見縣府將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嘉義縣：

- 本部前於114年5月20日召開國審會第39次會議審竣「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114年7月28日國署計字第1140086029號函同意縣府展延報部期程至114年8月28日。
- 其後，縣府於114年12月12日召開「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第24次工作會議，邀集農業部及本署研商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並於115年5月26日函請本署協助再就相關議題及會審議。
- 嗣本部董政務次長建宏於115年7月15日率本署同仁拜會劉副縣長培東後，本署復以115年7月31日函復縣府相關意見。惟迄今仍未見縣府回函或將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新北市：

□ 本部前於114年9月2日召開國審會第43次會議審竣「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本部114年9月16日台內國字第1140812413號函檢送會議紀錄，市府原則應於114年10月16日前函報修正後法定書件。

□ 嗣本署於115年3月25日拜會市府獲致共識，市府復於115年5月29日函送農業局調整內容，本署並於115年6月24日函復查核意見，惟迄今仍未見市府回函或將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雲林縣：

本部前於114年12月2日召開國審會第45次會議審竣「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本部115年1月5日台內國字第1140817444號函檢送會議紀錄，縣府原則應於115年2月4日前函報修正後法定書件，惟迄今仍未見縣府將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彰化縣：

- 本部前於114年12月16日召開國審會第45次會議審竣「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115年3月17日國署計字第1150027433號函同意縣府展延報部期程至115年5月17日。
- 嗣縣府以115年5月29日府地用字第1150212185號函報送「新訂福興都市計畫」及「鹿港央廣周邊地區」等2案補充資料，請本部審議。本部復以115年6月17日台內國字第1150807685號函送檢核意見，並指出前開補充資料就本部國審會決議所涉劃設必要性、規模合理性，以及推動時程與行政量能等疑義，尚未提出完整說明，爰請縣府依本部國審會決議及檢核意見，補充合理說明及具體規劃內容後，再續辦後續事宜，惟迄今仍未見縣府回函或將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臺南市：

- 本部前於115年3月19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7次會議審竣「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以115年5月22日台內國字第1150806295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市府原則應於115年6月21日前函報修正後法定書件，惟迄今仍未見市府將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經本署辦竣到府服務作業，逾1個月未將修正後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

■ 新竹縣：

查本署前於115年6月12日辦理到府服務，並以115年6月23日國署計字第1151114614號函檢送備忘錄，依備忘錄結論，縣府原則應於115年7月23日前函報修正後法定書件，惟迄今仍未見縣府將依前開會議結論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另本署利用「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比對圖台」系統，檢核縣市政府依到府服務備忘錄結論修正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時，發現部分縣市政府有逕行更新圖資，或調整未符通案處理原則之劃設成果情形。為避免其他縣市政府發生類似情形，本署再次重申，現階段各縣市政府辦理修正作業，應以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大會決議事項及到府服務備忘錄所列應修正事項為限，不得逕行更新圖資，或調整其他未符通案處理原則之內容。又本署將視前開系統功能開發完成，適時開放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

■ 進度控管流程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表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修正進度彙整表

縣市別	國審會小組修正後報部	國審會大會修正後報部	到府服務修正後報部	本署回函檢核通過
臺北市	○	○	預計115.09.15到府	-
新北市	○	X	-	-
桃園市	○	X	-	-
臺中市	○	○	預計115.09.14到府	-
臺南市	○	X	-	-
高雄市	○	○	○	○
基隆市	○	○	○	○
宜蘭縣	○	X	-	-
新竹縣	○	○	X	-
新竹市	○	○	○	○
苗栗縣	○	○	○	-
彰化縣	○	X	-	-
南投縣	○	○	刻正檢核中	-
雲林縣	○	X	-	-
嘉義縣	○	X	-	-
嘉義市	○	○	○	○
屏東縣	○	○	○	○
花蓮縣	○	○	○	○
臺東縣	○	○	○	○
澎湖縣	○	○	X 展期至(9/18)	-
金門縣	○	○	○	○
連江縣	○	○	○	○
小計	22	15	10	9



■ 進度控管流程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草案）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俾本署掌握相關辦理進度及期程，以適時提供協助。
- 考量本部國審會已審竣22個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且刻正啟動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為循序推進國土計畫制度之落實，本署後續將視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情形及進度，適時透過發布新聞稿或舉辦相關論壇等方式對外周知；另為促使已將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本部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儘早啟動各該市（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對於未依規定辦理或未能依本署所定期程完成相關作業者，後續將列為相關補助款之受理對象限制條件。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修正「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
通知書列印及寄發作業須知」內容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期程調整，再予補助直
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
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一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檢討原則，初步調整方向之建議處理方式

■ 背景說明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及寄發作業須知**」

為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及寄發等相關作業，本部前以113年3月7日內授國計字第1130802089號函檢送作業須知，並請有意願申請補助之縣市政府，依作業須知規定函送經費需求說明書至本署。

廢止「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電腦軟體及設備作業須知**」

配合本部政策調整為由本署統一建置「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爰廢止本部前以110年5月12日內授營綜字第1100808090號函頒之作業須知。

核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電腦設備費用

考量原定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為利各縣市政府預先測試「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相關操作，本部依作業須知規定，前以113年10月22日內授國計字第1130812253號函先行核定補助費用。

議題一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檢討原則，初步調整方向之建議處理方式

■ 背景說明

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及寄發作業須知」

除前述電腦設備費外，部分縣市政府依作業須知提報之印表機、耗材及郵寄等經費需求，已逾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授主基字第1120201576A號函訂定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之「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所定新臺幣150萬元補助上限，爰本部配合前開撥款原則，以113年11月12日內授國計字第1130813118號函檢送修正後作業須知予縣市政府並敘明後續補助款之核定及核撥作業，將依修正後之作業須知辦理。

暫緩核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電腦設備費用補助款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法定期程調整，且基於本案補助經費原係供各縣市政府於國土計畫正式上路前，預先購置電腦設備，以測試「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相關操作，爰本部再以114年1月6日內授國計字第1130815921號函知各縣市政府，暫緩核撥補助款，俟政策方向確認後，再另案修正作業須知並函請各縣市政府辦理補助款請領事宜。

議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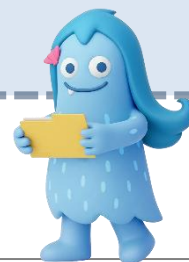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檢討原則，初步調整方向之建議處理方式

■ 背景說明

配合行政院相關函令修正作業須知

另為配合行政院114年8月29日院授主預字第1140102807A號令修正發布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附表所定事項酌予補助時，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以及行政院114年12月31日院授主計預補字第1140104123號函核定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等相關規定，作業須知亦須配合修正。

為使作業須知符合前開規定，並考量本部國審會已完成全國22個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為鼓勵各縣市政府儘速依審議決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並函報本部核定，以利後續啟動相關補助作業，案經本署就作業須知之內容研擬建議處理方式後，提至本次會議與各縣市討論。



■ 建議處理方式

為配合前開補助辦法之修正及新核定之財力級次表，明定作業須知之分擔款比率，並配合法制體例修正相關用語，主要修正說明如下：

1. 鑒於現行作業須知係採全額補助方式辦理，與補助辦法之規定未盡一致，確有配合修正之必要；另為鼓勵縣市政府設置國土計畫相關業務專責單位，以強化政策推動之穩定性，並累積及深化專業經驗，俾利後續補助作業及相關業務之推動，爰依縣市政府是否設置國土計畫相關業務專責單位，適當區分其分擔款比率（差距為2.5%）。亦即，設有專責單位者，其分擔款比率得減列2.5%，並明定分擔款比率最低不得低於10%。

（按：地方分擔款比率之規定，係配合補助辦法所定最高補助比率不得逾90%）

2. 案經本署研擬「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分擔款比率表」（如表3），並納入後續修正之作業須知，以作為補助經費分擔之依據。
3. 倘以本部於113年10月22日以內授國計字第1130812253號函核定補助各縣市政府之電腦設備費用為例，並以各縣市政府均尚未設置國土專責單位為前提，應編列之分擔款則如表4所示。

議題一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檢討原則，初步調整方向之建議處理方式

表3 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分擔款比率表

財力級次	補助比例
一	百分之二十二點五
二	百分之二十
三	百分之十七點五
四	百分之十五
五	百分之十二點五

註：設有專責辦理國土計畫業務之內部單位，且該單位設立層級至少為「科」者，得減列分擔款比率百分之二點五



議題一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檢討原則，初步調整方向之建議處理方式

表4 本部核定補助各縣市政府電腦設備費用及其分擔款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直轄市、縣（市）政府		財力級次	本部核定額度	分擔款
直轄市	臺北市	一	36	8.1
	新北市	二	81.2	16.24
	桃園市	三	54	9.45
	臺中市	三	63	11.025
	臺南市	五	141	17.625
	高雄市	四	48	7.2
縣市	基隆市	四	3	0.45
	新竹縣	一	21	4.725
	新竹市	一	3	0.675
	苗栗縣	四	25.2	3.78
	彰化縣	五	84	10.5
	南投縣	三	63	11.025
	雲林縣	四	60	9
	嘉義縣	四	15	2.25
	嘉義市	四	3	0.45
	屏東縣	五	21	2.625
	宜蘭縣	三	42	7.35
	花蓮縣	二	12	2.4
	臺東縣	一	15	3.375
	澎湖縣	五	3	0.375
	金門縣	二	3	0.6
	連江縣	五	18	2.25
總計			814.4	131.47

議題一

修正「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及寄發作業須知」內容之建議處理方式

- 有關本次本署辦理「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及寄發作業須知」之修正內容及其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1**及**附件2**。

擬辦

就前開修正「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及寄發作業須知」內容之建議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依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循程序陳報同意確認後，同時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並函報本部核定之情形，辦理前開作業須知修正等相關事宜。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修正「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
通知書列印及寄發作業須知」內容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期程調整，再予補助直
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
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定期程調整，再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 背景說明

- 一. ※本案係延續本署前於115年5月21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54次研商會議」之討論事項二。

鑑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定期程調整，且國土功能分區圖將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重要依據，本部於核定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前，須確保各該草案繪製成果之正確性，爰新增部分需由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之作業項目。惟前開新增工作內容，已非屬本部前於107年及108年核定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工作項目範疇，爰於前開研商會議提出相關建議處理方式，並與各縣市政府討論。

- 二. 考量部分縣市政府針對補助額度計算公式中「加權比例」之計算方式仍有疑義，本署爰依前開會議結論進一步檢討並調整相關內容後，提至本次會議與各縣市政府續行討論，以利後續啟動「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修正作業。



議題二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定期程調整，再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一）有關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經費之歷程，說明如下：

第 1 次補助 107年度預算

- （1）本部於107年8月6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13310號函核定補助經費。
- （2）依本部107年7月11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11918號函及107年8月7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13419號函檢送「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辦理。

第 2 次補助 108年度及109年度預算：因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經費不足，詳108年9月10日函說明二

- （1）本部於108年9月10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15813號函核定補助經費。
- （2）依本部108年8月29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15179號函檢送修正「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辦理。

議題二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期程調整，再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第3次補助（本次提會討論事項）

案經本署盤點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法定期程調整，以及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始於111年11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18584號令發布等情形所衍生之新增工作項目（如表5），擬啟動第3次補助予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作業經費。

表5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工作項目

本次新增工作項目	原訂工作項目	說明
（一）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圖 <u>繪製</u> 說明書。	（一）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圖畫設說明書。	酌調文字。
（二）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並編定使用地。	酌調文字。
（三） <u>協助本署辦理</u> 國土功能分區宣導及行政作業。	（三）國土功能分區宣導及行政作業。	酌調文字。

議題二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定期程調整，再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本次新增工作項目	原訂工作項目	說明
(四) 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	-	<u>本次新增。</u> <u>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u>
(五) 製作相關法定書件電子檔，並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	<u>本次新增。</u> <u>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7條、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u>
(六) <u>協助本署辦理</u> 國土功能分區宣導及行政作業。	-	<u>本次新增。</u> <u>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u>
(七) 辦理圖資更新作業。	-	<u>本次新增。</u> <u>依本部114年12月2日國審會第45次會議報告決定辦理。</u>
(八) 配合本署業務單位查核情形，召開相關行政會議，並據以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	-	<u>本次新增。</u> <u>依本部114年12月2日國審會第45次會議報告決定辦理。</u>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定期程調整，再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二）第3次（本次）補助經費建議之計算方式及額度

為務實評估補助經費之合理性，除依行政院於114年8月29日以院授主預字第1140102807A號令修正發布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外，並參酌各縣市政府於第54次研商會議所提意見，納入補助經費計算方式之調整考量，據以研擬補助經費計算方式：

1.基本規劃費（服務費用*加權比例）

① **服務費用**：針對本次新增之工作項目，包含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工作報告等6項，經參考業界行情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相關計費方式等，初步估算各縣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所需服務費用約為新臺幣（以下同）1,050,000元，爰以整數1,000,000元計列（如表6）

議題二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期程調整，再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表6 服務費用概估表

類別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法定書圖製作	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	式	1	225,000	225,000
	製作相關法定書件電子檔	式	1	75,000	75,000
	製作工作報告	式	1	150,000	150,000
	辦理圖資更新作業	式	1	375,000	375,000
	法定書圖製作小計				825,000
行政作業	協助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宣導及行政作業	式	1	75,000	75,000
	配合查核、召開行政會議及辦理成果修正	式	1	150,000	150,000
	行政作業小計				225,000
服務費用總計					1,050,000

各費用備註詳55次研商會議議程 第36頁

以整數**1,000,000**元計

議題二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期程調整，再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 ② 加權比例：考量非都市土地面積較大之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圖資更新作業之複雜度相對較高；另都市計畫範圍與非都市土地周邊界線之認定仍須辦理確認，且本次新增工作項目包含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即使全轄區均屬都市土地之縣市政府，亦須辦理該項作業。爰此，本署依各縣市政府轄內非都市土地及都市土地面積規模，分別給予權重計算後，並設定加權比例後（如表7），據以作為評估補助經費額度之計算基礎。

表7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範圍非都市土地面積規模之加權比例表

分級	說明 (非都市土地面積加權0.7及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加權0.3合計)	加權比例
一	加權後數值達200,000公頃以上之縣市	3.50
二	加權後數值介於100,000至200,000公頃之縣市	3.00
三	加權後數值介於90,000至100,000公頃之縣市	2.50
四	加權後數值介於70,000至90,000公頃之縣市	2.00
五	加權後數值達70,000公頃以下之縣市	1.50
六	全區都市計畫地區之縣市	1.00

議題二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期程調整，再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2.補助比例：

依前開行政院於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補助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附表所定事項酌予補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中央各機關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並依行政院於114年12月31日以院授主計預補字第1140104123號函核定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以及本須知原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例辦理（如表8）。

表8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例表

財力級次	補助比例
一	60%
二	70%
三	80%
四	85%
五	90%

議題二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期程調整，再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3.綜上，本署預計再予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經費額度，詳如下表。

表9 本署預計再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經費額度表

縣市別	服務費用 (a)	依案件複雜程度加權		基本規劃費 (元) (A=a*b)	中央補助款 (元) (B=A*E)	地方配合款 (元) (C)	經費總額 (元) (D=B+C)	備註
		加權分級	加權係數(b)					財力分級
臺北市	1,000,000	六	1.00	1,000,000	600,000	400,000	1,000,000	一
新北市		三	2.50	2,500,000	1,750,000	750,000	2,500,000	二
桃園市		四	2.00	2,000,000	1,600,000	400,000	2,000,000	三
臺中市		二	3.00	3,000,000	2,400,000	600,000	3,000,000	三
臺南市		二	3.00	3,000,000	2,700,000	300,000	3,000,000	五
高雄市		二	3.00	3,000,000	2,550,000	450,000	3,000,000	四
宜蘭縣		二	3.00	3,000,000	2,400,000	600,000	3,000,000	三
新竹縣		三	2.50	2,500,000	1,500,000	1,000,000	2,500,000	一
彰化縣		四	2.00	2,000,000	1,800,000	200,000	2,000,000	五
雲林縣		三	2.50	2,500,000	2,125,000	375,000	2,500,000	四

議題二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期程調整，再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縣市別	服務費用 (a)	依案件複雜程度加權		基本規劃費 (元) (A=a*b)	中央補助款 (元) (B=A*E)	地方配合款 (元) (C)	經費總額 (元) (D=B+C)	備註
		加權分級	加權係數(b)					財力分級
苗栗縣	1,000,000	三	2.50	2,500,000	2,125,000	375,000	2,500,000	四
南投縣		一	3.50	3,500,000	2,800,000	700,000	3,500,000	三
嘉義縣		二	3.00	3,000,000	2,550,000	450,000	3,000,000	四
屏東縣		二	3.00	3,000,000	2,700,000	300,000	3,000,000	五
臺東縣		一	3.50	3,500,000	2,100,000	1,400,000	3,500,000	一
花蓮縣		一	3.50	3,500,000	2,450,000	1,050,000	3,500,000	二
基隆市		五	1.50	1,500,000	1,275,000	225,000	1,500,000	四
新竹市		五	1.50	1,500,000	900,000	600,000	1,500,000	一
嘉義市		六	1.00	1,000,000	850,000	150,000	1,000,000	四
澎湖縣		五	1.50	1,500,000	1,350,000	150,000	1,500,000	五
金門縣		六	1.00	1,000,000	700,000	300,000	1,000,000	二
連江縣		六	1.00	1,000,000	900,000	100,000	1,000,000	五

議題二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期程調整，再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三）第3次（本次）補助對象及撥款方式

參考前開114年4月29日研商會議決定，並配合本署後續推動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期程安排及相關政策考量，且考量本部國審會業於115年8月11日審竣全臺22個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爰俟本部完成「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修正作業後，始啟動本次補助申請之受理作業。

1.補助對象

為促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將依本部國審會（大會）決議修正完成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本部核定，並參考前開114年4月29日研商會議結論，本次補助對象原則以業依本部國審會（大會）決議修竣國土功能分區圖，並將相關法定書件函報本部，且經評估仍有補助需求之縣市政府為主。

※現階段已有臺北市等15個縣市政府符合前開補助對象條件（詳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議題二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期程調整，再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2.撥款方式

考量縣市政府依本部國審會（大會）決議修竣國土功能分區圖並函報本部後，本署尚須辦理檢核及到府服務等相關作業，為使縣市政府得依到府服務會議結論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於完成圖資更新作業後儘速函報本部核定，本次補助經費採分2期撥付，說明如下：



① 第1期款

縣市政府依本署辦理之到府服務會議結論修竣國土功能分區圖並函報本部，並經本部國土管理署函復檢核確認，撥付補助經費50%。

※現階段已有高雄市等9個縣市政府符合前開撥款要件（詳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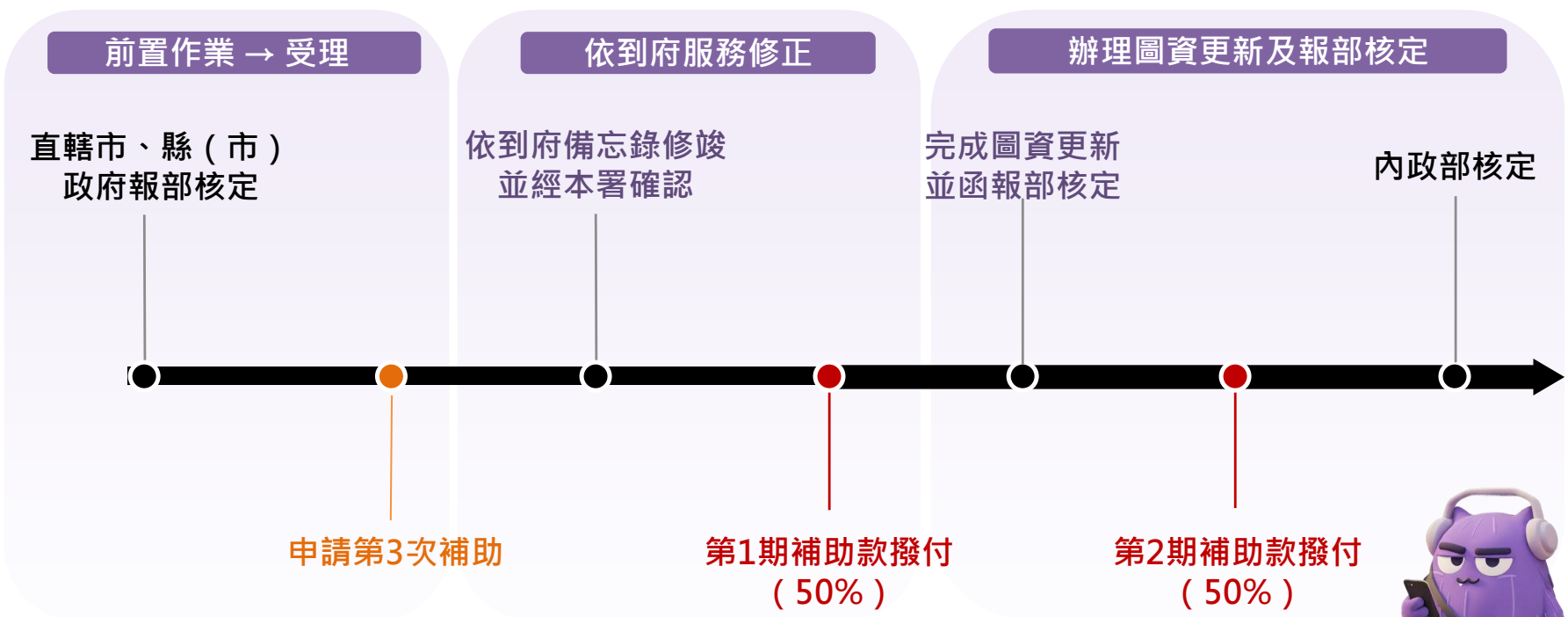
① 第2期款

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圖資更新作業，並函報本部核定後，始撥付其餘補助經費。

議題二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期程調整，再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 第3次補助申請及分期撥款流程



■ 關鍵撥款條件

補助資格

已依國審會（大會）決議修竣國土功能分區圖，並將法定書件函報本部。

第1期補助款

依到府服務結論修正且函報本部，並經本署檢核確認後，撥付補助經費50%。

第2期補助款

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圖資更新並函報本部後，撥付其餘補助經費。



議題二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期程調整，再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 有關本次本署辦理「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之修正內容及其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3**及**附件4**。

擬辦

就前開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期程調整，再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依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循程序陳報同意確認後，據以辦理「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修正作業，併同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本部核定進度，向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爭取補助款，以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案來函申請補助款。